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楊炘頤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13

傳真: 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 A01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人字第11406043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604350 教育部114年3月27日原函. PDF、0604350 附件-大陸委員會114

年3月26日來文. 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 證,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 規定一案」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A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

兒園

副本: 電 2025/04/09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